证券代码:600675　　股票简称:中华企业　　编号:临 2025-017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鉴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经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并已满规定年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和监管要求,同时为保证审计报告的质量,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保障选聘工作的公平公正,经公开招标比选,公司拟聘请众华会计师事务所为 2025 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公司已就该事项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和众华会计师事务所均已明确知悉本事项且无异议。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9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经董事会投票表决,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请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拟聘任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众华”)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年会审议通过,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鉴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已经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并已满规定年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和监管要求,同时为保证审计报告的质量,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保障选聘工作的公平公正,经公开招标比选,公司拟聘请众华为 2025 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

(二)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立信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2024 年度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意见。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该事项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立信和众华均已明确知悉本事项且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和其他相关要求,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前身是 1985 年成立的上海社科院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3 年经财政部等部门批准转制成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众华注册地址为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 1630 号 5 幢 1088 室。众华自 1993 年起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具有丰富的证券服务业务经验。

众华首席合伙人为陆士敏先生,2024 年末合伙人人数为 68 人,注册会计师共 359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180 人。

众华 2024 年经审计的业务收入总额为人民币 56,893.21 万元,审计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47,281.44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16,684.46 万元。

众华 2024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数量 73 家,审计收费总额为人民币 9,193.46 万元。众华提供服务的上市公司中主要行业为制造业、房地产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众华提供审计服务的上市公司中与中华企业同行业客户共 4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众华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20,000 万元,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姚正晖、周鹏、刘建、张国华等 14 名投资者(注)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等	原告以富控互动存在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为由,主张富控互动存在虚假陈述,众华作为相关年度审计机构未勤勉尽责,并要求众华对富控互动虚假陈述给其造成的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约 920 万元	暂未判决
孙骏杰、傅立国、上海翼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周颖、章伟伟、梁海峰、关宇开、黄红霞、王永安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等	原告以天沃科技定期报告存在虚假记载、未按规定披露关联交易、未按规定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等为由,主张天沃科技实施虚假陈述,众华未勤勉尽责,要求天沃科技、众华承担赔偿责任	约 178 万元	暂未判决
张玉成等 116 名投资者	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等	原告以圣莱达存在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为由,主张圣莱达实施虚假陈述,众华未勤勉尽责,要求圣莱达、众华承担赔偿责任	约 4462 万元	执行完毕

注:其中对于姚正晖案,目前同案被告与原告已达成和解,预计后期法院会按照撤诉处理,众华无需承担赔偿责任,该案姚正晖的诉请金额为 467,200.00 元。

3、诚信记录

众华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1 次、行政监管措施 4 次、自律监管措施 2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23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2 次、行政监管措施 12 次、自律监管措施 2 次,未有从业人员受到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

(二)项目信息

1、人员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众华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李倩	2015年	2006年	2015年	2025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龚立诚	2015年	2006年	2015年	2025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王璇麟	2009年	2012年	2009年	2025年

(1)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经历:

姓名:李倩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4年	金枫酒业	项目合伙人
2022年	瑞德智能	项目合伙人
2022年	光大嘉宝	项目合伙人

(2)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经历:

姓名:龚立诚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2年	浦东金桥	项目合伙人
2022-2024年	汇丽 B	项目合伙人
2023-2024年	海得控制	项目合伙人
2023年	中洲特材	项目合伙人

(3)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经历:

姓名:王璇麟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3-2024年	万业企业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3-2024年	海得控制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3-2024年	汇丽 B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3-2024年	浦东金桥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3年	金杯汽车	质量控制复核人

2、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上述相关人员最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上述相关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审计收费

1、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2、审计费用同比变化情况

	2024年	2025年	增减(%)
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万元)	280	拟 228	-18.57
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万元)	50	拟 40	-20

备注:(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下降原因):审计信息化技术程度提高,审计效率提升,降低了人力资源成本。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众华具备应有的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良好的诚信状况,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需求,同意向董事会提议聘任众华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二)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请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众华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本次聘请 2025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请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年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0675　　证券简称:中华企业　　公告编号:临 2025-018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年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 年 6 月 20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年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 年 6 月 20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闵行区东川路 3050 号紫藤宾馆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5 年 6 月 20 日

至 2025 年 6 月 2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5	关于公司聘请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融资计划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及 2025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发生额的议案	√
9	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10	关于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
11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项目储备计划的议案	√
12	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1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由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次临时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请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2、1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6、8-1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8、1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上海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675	中华企业	2025/6/1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应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股票账户卡和受托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2、社会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进行登记,授权代理人须凭授权代理委托书(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股票账户卡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在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日截止前用传真或信函方式办理登记,并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办理登记后,在股东大会会议现场,该股东可凭身份证、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证明材料于会议召开前领取出席证和表决票参加本次会议;

4、登记时间:2025 年 6 月 16 日(星期一)上午 9:00 ——下午 16:00。

5、登记地点:上海市东诸安浜路 165 弄 29 号 4 楼上海立信维一软件有限公司

6、登记联系方式:电话:021-52383315,传真:021-52383305。

7、登记交通:地铁 2 号线江苏路站 3 号出口;公交 01、62、562、923、44、20、825、138、71、925 路。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不发礼品,与会人士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明路 1388 号

邮政编码:200125

联系电话:(021)20772222

特此公告。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30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5 年 6 月 20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年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5	关于公司聘请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			
7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融资计划的议案			
8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及 2025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发生额的议案			
9	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0	关于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项目储备计划的议案			
12	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1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736　　证券简称:国信证券　　公告编号:2025-037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29 日(周四)下午 2: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 年 5 月 29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29 日 9:15 — 9:25,9:30 — 11:30 和 13:00 —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29 日 9:15 — 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华一路 125 号国信金融大厦裙楼 3 楼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定期)决议召开。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纳沙女士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	438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13
以网络投票方式参加会议的股东	425
2、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代表股份数量	7,893,958,792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7,429,332,419
以网络投票方式参加会议的股东	464,626,373
3、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代表股份数量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2.1224%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77.2888%
以网络投票方式参加会议的股东	4.8336%

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或通讯的方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通过现场的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 1.00:《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议案表决情况:

1、总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7,891,557,849 股	99.9696%	2,034,243 股	0.0258%	366,700 股	0.0046%

2、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919,817,785 股	99.7397%	2,034,243 股	0.2206%	366,700 股	0.0398%

议案 2.00:《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议案表决情况:

1、总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7,893,030,149 股	99.9882%	876,143 股	0.0111%	52,500 股	0.0007%

2、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921,290,085 股	99.8993%	876,143 股	0.0950%	52,500 股	0.0057%

议案 3.00:《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议案表决情况:

1、总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7,891,566,249 股	99.9697%	2,039,143 股	0.0258%	353,400 股	0.0045%

2、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919,826,185 股	99.7406%	2,039,143 股	0.2211%	353,400 股	0.0383%

议案 4.00:《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议案表决情况:

1、总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7,891,416,867 股	99.9678%	2,093,543 股	0.0265%	448,382 股	0.0057%

2、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919,676,803 股	99.7244%	2,093,543 股	0.2270%	448,382 股	0.0486%

议案 5.00:《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议案表决情况:

1、总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7,891,403,717 股	99.9676%	2,115,943 股	0.0268%	439,132 股	0.0056%

2、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919,663,653 股	99.7229%	2,115,943 股	0.2294%	439,132 股	0.0476%

议案 6.00:《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议案表决情况:

1、总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7,891,397,717 股	99.9676%	2,106,743 股	0.0267%	454,332 股	0.0058%

2、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919,657,653 股	99.7223%	2,106,743 股	0.2284%	454,332 股	0.0493%

议案 7.00:逐项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子议案 7.01:《公司与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关联交易》

在审议该子议案时,关联股东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所持有的 3,223,114,384 股股份回避表决。

审议结果:通过

议案表决情况:

1、总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4,669,634,465 股	99.9741%	1,099,543 股	0.0235%	110,400 股	0.0024%

2、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921,008,785 股	99.8688%	1,099,543 股	0.1192%	110,400 股	0.0120%

子议案 7.02:《公司与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在审议该子议案时,关联股东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所持有的 2,136,997,867 股股份回避表决。

审议结果:通过

议案表决情况:

1、总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5,755,771,382 股	99.9793%	1,074,443 股	0.0187%	115,100 股	0.0020%

2、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921,029,185 股	99.8710%	1,074,443 股	0.1165%	115,100 股	0.0125%

子议案 7.03:《公司与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在审议该子议案时,关联股东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的 1,611,627,813 股股份回避表决。

审议结果:通过

议案表决情况:

1、总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6,281,140,454 股	99.9810%	975,143 股	0.0155%	215,382 股	0.0034%

2、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921,028,203 股	99.8709%	975,143 股	0.1057%	215,382 股	0.0234%

子议案 7.04:《公司与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审议结果:通过

议案表决情况:

1、总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7,892,689,867 股	99.9839%	1,053,543 股	0.0133%	215,382 股	0.0027%

2、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920,949,803 股	99.8624%	1,053,543 股	0.1142%	215,382 股	0.0234%

子议案 7.05:《公司与其他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在审议该子议案时,关联股东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等合计所持有的 7,258,124,681 股股份回避表决。

审议结果:通过

议案表决情况:

1、总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663,228,553 股	99.8153%	992,743 股	0.1494%	234,832 股	0.0353%

2、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663,228,553 股	99.8153%	992,743 股	0.1494%	234,832 股	0.0353%

议案 8.00:《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自营投资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议案表决情况:

1、总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7,892,795,567 股	99.9853%	954,643 股	0.0121%	208,582 股	0.0026%

2、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921,055,503 股	99.8739%	954,643 股	0.1035%	208,582 股	0.0226%

议案 9.00:《关于聘请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及其报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议案表决情况:

1、总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7,890,801,317 股	99.9600%	1,736,425 股	0.0220%	1,421,050 股	0.0180%

2、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919,061,253 股	99.6576%	1,736,425 股	0.1883%	1,421,050 股	0.1541%

议案 10.00:《关于国信证券(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为其全资子公司常规性业务提供担保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议案表决情况:

1、总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7,892,709,217 股	99.9842%	1,047,943 股	0.0133%	201,632 股	0.0026%

2、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920,969,153 股	99.8645%	1,047,943 股	0.1136%	201,632 股	0.0219%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敖华芳、郑晓欣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关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88187(A 股)　证券简称:时代电气(A 股)　公告编号:2025-021
证券代码:3898(H 股)　证券简称:时代电气(H 股)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账户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时代电气”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银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25 年 5 月 29 日公司办理完成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注销手续,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112 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40,760,275 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1.38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55,505.74 万元,扣除不含增值税发行费用 11,184.54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744,321.20 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净额已全部到位,由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1 年 9 月 1 日出具德师报(验)字(21)第 00467 号《验资报告》予以确认。

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开户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A 股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照该项制度规定进行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本公司已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分别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发行人、保荐机构及开户银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人	募投项目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账户状态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轨道交通牵引网络技术及系统研发应用项目、新型轨道工程机械研发及制造平台建设项目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天台路支行	8111601012200526384	正常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流动资金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	731902818710908	已注销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轨道交通智慧路局和智慧城轨关键技术及系统研发应用项目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田心支行	8100001379500000005	正常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创新实验平台建设工程项目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田心支行	1903020529200083928	正常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新产业先进技术研发应用项目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田心支行	43050162783600000402	正常

本公司已分别与下述 10 家子公司(分公司)、保荐机构及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进行监管。公司 10 家子公司(分公司)开设的相关专户如下:

开户主体	募投项目	开户行	账号	账户状态
株洲中车时代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轨道交通牵引网络技术及系统研发应用项目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天台路支行	8111601012300526512	已注销
株洲中车时代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轨道交通智慧路局和智慧城轨关键技术及系统研发应用项目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田心支行	8100002874370000001	本次注销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	轨道交通智慧路局和智慧城轨关键技术及系统研发应用项目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田心支行	8100004136200000001	正常
湖南中车时代通信信号有限公司	轨道交通智慧路局和智慧城轨关键技术及系统研发应用项目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田心支行	8100003987120000002	正常
湖南中车时代通信信号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轨道交通智慧路局和智慧城轨关键技术及系统研发应用项目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田心支行	8100004122290000001	本次注销
宁波中车时代传感技术有限公司	新型传感器研发应用项目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	600277378277	已注销
株洲变流技术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工业传动装置研发应用项目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18112901040019469	已注销
上海中车艾森迪海洋装备有限公司	深海智能装备研发应用项目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田心支行	43050162783600000401	已注销
宝鸡中车时代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新型轨道工程机械制造平台建设项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	918900249210928	正常
宝鸡中车时代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新型轨道工程机械装备研发应用项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	918900249210806	正常
宝鸡中车时代工程机械有限公司西安中车轨道工程机械研发中心	新型轨道工程机械装备研发应用项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	733900699110906	正常
湖南中车时代电驱科技有限公司	新能源汽车电驱系统研发应用项目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田心支行	43050162783600000763	正常

三、本次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情况

上述募集资金账户中,因株洲中车时代软件技术有限公司的轨道交通智慧路局和智慧城轨关键技术及系统研发应用项目和湖南中车时代通信信号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的轨道交通智慧路局和智慧城轨关键技术及系统研发应用项目账户内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为了便于对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进行管理,减少管理成本,公司决定对这两个募集资金账户予以注销,注销情况如下:

开户人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备注
株洲中车时代软件技术有限公司